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498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0498531A00_ATTCH1.docx、0498531A00_ATTCH2.doc、049853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101年6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10039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0001934